



2020年5月1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写信给你，是为了跟进在我国的倡议下安理会成员国于2020年4月8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会议讨论了2014年7月17日MH17航班在乌克兰东部被击落的问题。我还要提及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的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2020年3月6日的信(S/2020/181)。

首先，我要重申，俄罗斯仍然完全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166(2014)号决议，因此支持对上述事件进行全面、彻底和独立的国际调查，并追究事件责任人的责任。

本着这一承诺，俄罗斯与对MH17悲剧进行技术调查的荷兰安全委员会以及由澳大利亚、比利时、马来西亚、荷兰和乌克兰组成的负责对乌克兰事件进行刑事调查的联合调查组进行了合作。我们不断向这些机构提供必要的数据，进行了一系列技术实验，解密了军事文件，为确定真相做出了贡献。不幸的是，所有这些重要调查结果都被无端忽视或被贴上“俄罗斯宣传”和“企图误导调查”的标签。

令我们遗憾和失望的是，这些事实清楚地表明，荷兰安全委员会和联合调查组的调查都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2166(2014)号决议设定的高标准。值得注意的是，联合调查组的调查并不是该决议所要求的“全面、彻底和独立的调查”。

全面调查意味着要考虑到各种调查条线。同时，调查组从一开始就只认真检查了一种预先安排好的情景——“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部队使用据称由“俄罗斯提供”的山毛榉导弹系统。因此，只考虑了据称支持事件这一版本的“信息”，无论这些信息多么可疑(来自匿名来源、无法核实、不确定、被其他证据否定等)。同时，其他一切信息，包括爆炸物理模拟的科学数据、据称用于击落飞机的导弹来自乌克兰的信息、冲突地区存在多个乌克兰山毛榉系统、乌克兰当局公然无视飞机乘客和机组人员的安全、尽管此前曾有几架乌克兰军用飞机在那里被击落，但拒绝关闭冲突地区上空等等，统统被排除在联合调查组的调查范围之外。

全面调查意味着需要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证据；客观调查意味着对所有证据一视同仁；彻底调查意味着对任何证据都要仔细检查。遗憾的是，调查组的工作



方式不符合这些标准。调查组的结论主要基于可疑的信息，这些信息要么由社交媒体产生，由有偏见的乌克兰安全局提供，要么由无法核实报告的匿名“证人”提交，而任何与既定叙述不符的证据都被置之不理。即使是刑事调查非常依赖的荷兰安全委员会所编写的技术报告(2015年)，也包含了许多受到其他科学技术专业知识质疑的内容。

首先，联合调查组所进行的调查的独立性也是一个很大的问题。正如我们所知，据报，调查组的创建国(澳大利亚、比利时、荷兰和乌克兰)签署了一项特别的保密协议(其全部内容仍对公众保密)，在没有得到包括乌克兰在内的这些国家一致许可的情况下，禁止调查组披露任何证据。

因此，调查的客观性从一开始就受到威胁，因为受到参与国的限制，至少乌克兰显然是利害关系方，企图逃避自己的任何责任，并将俄罗斯牵扯其中。这样的一个当事方对调查公布的信息享有否决权，这显然会影响其所谓的“公正性”。这可能解释了为什么许多独立专家声称调查组的主要证据曾被篡改或伪造。

其次，马来西亚作为飞机的国籍国，其公民也在遇难者之列。马来西亚为调查坠机地点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数月以来一直故意被排斥在调查组之外，这显然是因为马来西亚政府持有独立立场，不愿意支持出于政治动机的结论或指控。

最后，俄罗斯从未获准加入这个机构，明显是为了使调查具有偏见，这违反了第 2166(2014)号决议。当然，这显然影响了调查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特别是考虑到乌克兰参与其中。

因此，我必须指出，荷兰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3 月 6 日的信中声称“调查组和荷兰公诉署继续执行安理会第 2166(2014)号决议”，这不是异想天开，就是故意对 MH17 坠机事件遇难者家属和国际社会提供错误信息。

至于根据荷兰法律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开始的刑事审判，我希望强调，俄罗斯联邦不是这些审理的当事方。尽管如此，考虑到其中三名被告是俄罗斯公民，我们认真关注这些诉讼程序。

与荷兰常驻代表的陈述相反，现在就断定审判是否符合第 2166(2014)号决议的要求还为时过早。我们谨表示希望，尽管荷兰官员竭力预先确定审判结果并向法官施压，但审判将是公正的。应考虑所有可获得的事实和信息，包括被调查组不公正地驳回的事实和信息；应进行额外的独立审查，以核实荷兰公诉署的结论，应仔细审查乌克兰当局的角色，并应探索如何解密据报告的现有的美国卫星图像。希望荷兰司法机关避免对调查造成影响的陷阱，按照决议的要求开展工作，通过司法互助渠道充分合作。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